

合同登记编号: SXRC-CG-2025023.1B1

检 测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安康市体育中心体育场房屋安全鉴定

项 目 地 点: 安康市体育中心

委托单位(甲方): 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公章或合同章)

服务单位(乙方): 湖北众成同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签 定 地 点: 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签 定 日 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工程的检测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定本合同，以示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1、工程地点：安康市体育中心
- 1.2、工程名称：安康市体育中心体育场房屋安全鉴定
- 1.3、建筑面积：21500 m²
- 1.4、履行期限：2025年7月4日 至2025年7月13日

二、检测内容

2.1、房屋可靠性鉴定：包含不限于使用条件调查、地基基础调查、围护结构调查、结构布置检测、结构构件损伤情况评定、构件截面尺寸、混凝土构件钢筋配置检测、混凝土构件强度回弹法（钻芯法）、房屋结构倾斜检测、承载力验算（包含东西看台）、安全性鉴定等内容；

2.2、不在合同内检测项目，具体收费标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三、检测收费及支付方式

3.1、本项目检测费由甲、乙双方商定。

3.2、检测收费方法

（1）本工程建筑面积21500 m²，检测费用采用包干总价，检测费用合计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2）本工程检测采用单价合同，本工程检测单价为 / ，检测工作量为 / ，总价为 / 元，即大写人民币 / 。

3.3、上述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检测任务所需的人工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3.4、检测费的支付方式

（1）甲方按本合同3.4条款的（2）款的方式付款。

（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交所有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一次付清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3）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收据不作为甲方支付凭证，以乙方的实际银行到账为收款依据。

四、甲、乙双方权益和义务

4.1、甲方权益和义务

(1) 甲方提供准确有效的技术资料（图纸），由于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的不准确性所造成乙方的工作失误，不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且应对乙方的这部分工作进行经济补偿。

(2) 负责检测单位与本项目工程其他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之间的协调工作（包括检测单位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为检测单位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确保测试工作顺利完成。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现场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乙方相应损失。

(4)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中途无法继续开展检测工作的，若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额的全部支付。

4.2、乙方权益和义务

(1) 遵照设计及有关技术规程和行业规范开展检测，对测试数据及提交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正性负责。

(2) 接受甲方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出示有关检测资质证书，对检测的合法性负责。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款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成果向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现场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若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安全保卫及规章制度，造成自身受伤或造成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及其人员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检测文件及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造成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工程施工人员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所提供的文件等所有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图纸、数据、检测报告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予以保密。除基于本



合同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传播、转让。如任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4.3、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1) 甲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 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 余涛, 联系电话: 19991505168 邮箱: _____

(2) 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 _____

(3)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涉及各类通知、协议、鉴定/检测报告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进入民事诉讼、仲裁后的程序。

(4) 甲方送达地址或者联系人如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五、违约责任

5.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定效力。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由于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所造成的检测报告延期由甲方负责。

5.3 、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则另一方有权酌情扣除或索赔与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应的费用。

5.4、本合同中所述的损失均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同时任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5.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1.4履行期限内提交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六、补充说明

6.1、如因委托方原因致报告修改，修改费按 50 元/份据实结算。

6.2、加印报告按 50 元/份据实结算。

6.3、此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若超出乙方资质范围，乙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

6.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5、双方认可的来往委托单、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具有优先效力。

6.7、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八、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份合同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六
丑
三

签字页

甲方	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	湖北众成同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识别代码	126109005835240894	统一识别代码	91420100MA4K261N7C
地址	安康市金州广场	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麻龙岛东岸处桥湖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朱维华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电话	18991505168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